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85 号

罪犯袁辉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(2019) 云 0122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32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4 日至 2033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4.40 元，账户余额 1639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